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7
11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墨西哥、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决议草案

200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关于实现一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1998/33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了突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的重点将放在受教育权方面，任期 3 年，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审查另一些处理办法，

一、

1.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0/47)、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1999/96)、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切有关报告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 (b) 1999 年 7 月国际劳工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第 182 号公约；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的工作，包括通过关于初等教育行动计划的第 11 号、关于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的第 12 号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增进儿童权利的工作；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3 月召开一次关于取得适足住房之人权的实际问题专家小组会议，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建议任命一位住房权特别报告员；
- (f)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 (g)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着手拟定培训方案，培养内部专业技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并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事项列为该办事处关于技术合作方案与外地活动的手册和方法材料的内容；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例如 1996 年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和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人人受教育问题世界会议，认为应该提供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框架，以便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重 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享受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该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一个积极的进程，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4. 吁请所有国家：

- (a) 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考虑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第 182 号)公约》，缔约国应该彻底执行该《公约》；
 - (d) 保证人人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行使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e)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必须优先考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以及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 (f) 在这一方面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g)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之标准的国家减轻无法持续举借的外债，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巴西的“集资兴学”方案、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国家蔓延方案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重建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 (h) 促使民间团体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制订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政策；
5. 吁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b) 促使全国上下一致努力，确保民间团体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撤回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有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决定能否予以撤回；
6. 决 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彻底实现一些特定权利，例如拟定更多的一般性意见，使所有缔约国能够获益于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获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进《公约》的进一步执行；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针对她就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述的与拟定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一些任择办法提出评论，或提出有利于进行实质性对话的任何其他任择办法， 同时应适当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自的作用；
- (c)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h)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e)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与取得适足住房的权利有关的那些方面，包括安全使用土地和强迫驱离问题(住房权利)；
- (d) 请住房权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
 - (一) 报告在全世界范围内逐步实现住房权利的情况和与住房权利有关的情况，包括管理、政策和最有利于享受住房权的好办法以及各国和国际上在落实这些权利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同时应考虑到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 (二) 酌情设法帮助各国政府逐渐取得住房权，在没有取得住房权的情况下应该拟定全面落实住房权的全国战略；
 - (三)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为支持妇女的住房权拟议采取具体措施；
 - (四) 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定期对话，同它们讨论可能在住房权方面进行合作的领域，就如何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落实住房权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到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工作，例如由生境中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共同协调的联合国住房权方案和由生境中心协调的安全使用土地运动；

- (五) 查明在住房权方面可能采用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类型和资金来源；
- (六) 设法将住房权列为联合国有关工作团、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事项；
- (七)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涉及其任务的工作情况；
- (e)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 (f)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
- (g)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
- (h)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设法确实支持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建设；
- (i)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提高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和继续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能力，因此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自愿捐款，确保适当执行行动纲领；

二、

7.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 和 Add.1 和 2 和 Corr.1)；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工作；
- (c) 特别报告员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了合作关系；
- (d) 为在其战略中促进受教育权同世界银行进行了对话；

8. 欢 迎：

- (a) 特别报告员侧重查明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落实受教育的权利时遇到的障碍、将性别纳入主流、和依法落实受教育权的工作；
- (b)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是人人受教育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应该为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提供以权利为基础的框架，重申初等教育必须是免费普及的义务教育；

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职权进行工作，尤其是加紧设法克服落实受教育权时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尤应为此进行国际合作；

10. 吁请所有国家：

- (a) 落实受教育的权利；
- (b) 保证人人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受教育权；
- (c)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1. 决 定：

- (a) 请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再度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1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正式生效二十五周年——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5 号决议第 6 (b) 段中所提到的逐步研拟的基准和有关受教育权的一些指标；
- (c) 再度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同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定期对话，并且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他们在侧重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女童施行初等教育方面的工作情况，

12. 请秘书长向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时所需要的协助。

三、

1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日第 2000/…号决议，核可其中的决定：委员会将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h)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e)款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与取得适足住房的权利有关的那些方面，包括安全使用土地和强迫驱离问题(住房权利)。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时所需要的资源。”

-- -- -- -- --